

近几年来,我国进口贸易的品种数量显著扩大,经营权限大大下放,各省相继成立进口专业公司,直接经营地方所需进口商品的业务。但由于进口贸易的复杂性和某些地区部门初次经营不谙业务,出现了一些纰漏。本文仅从进口业务支付的角度,结合业务部门的经验教训,进行一些初步探讨。

## 一、进口业务中的支付方式在实践和教学方面的现状

支付方式在进口业务合同中是一个重要条款。它关系到买方能否如期收到货物,影响着买卖双方的资金周转,也和有关国家的外贸政策、外汇管制密切相关,选择得好,能促使交易顺利进行,选择得不好,会使买卖告吹。

支付方式在我国出口业务中,早已引起经办同志的普遍重视,但在进口业务方面,支付方式的研讨和运用,却往往被忽视,甚至被遗忘,时至今日反映在各方面的现状是:

在外贸大专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的教材教学中,有关进口业务的讲授,对于支付问题不是一掠而过,就是干脆删除,所持理由有二,一曰“进口业务多由总公司经营”,二曰“出口业务倒过来就是进口业务”。

在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学术性刊物上,也鲜有专题介绍有关进口业务的具体做法,更谈不上进口业务中支付问题的探讨。

减少买方开证费用和提供押金、迟付货款(相对L/C而言),节省利息等。如果按照前述逻辑,是否就应该在进口业务中,力争采用D/P托收方式呢?不可。因为D/P托收是商业信用,它的基本概念是凭单付款,买方付款后,代收银行就交单,只要单据与合同表面一致,买方就必须见票付款。在这种支付方式下,买方未见货物就已付款,手中掌握的仅仅是单据。然而资本主义国家的不法商是不乏其人的,他们利用“凭单付款”的漏洞,夥同银行、保险、航

# 进口业务支付方式初探

王  
追  
林

在进口专业公司方面,确实是业务广、新手多、商品繁、市场情况变化多端,无暇顾及业务知识水平的提高,某些具体经办同志受着“出口业务倒过来就是进口业务”的影响,简单地套用出口业务知识,运用在进出口业务之中。但从当前一些涉及支付方式使进口发生麻烦的情况来看,不能不说是我们忽视了支付方式在进口业务中的正确运用所致。

## 二、进口业务的一些主要支付方式的剖析

在“出口业务倒过来就是进口业务”说法的影响下,多年来似乎形成了这样的一条定论,即“客户乐于采用的出口业务的支付方式,就是我们应该力争的进口业务的支付方式”。作者认为这种观点似是而非,大谬不然。现试述如下:

### 1. D/P 托收

D/P在出口中,就其实质而言,对卖方较为不利,而较有利于买方,因为可以

运商人,制作假单据进行诈骗是不时发生的。我国进口业务中也遭到过这种诈骗的案例:

某公司进口一批货物,原合同订明采用不可转让L/C付款,由于中国银行不同意开此类L/C,双方重新协定,改为D/P即期托收。不久卖方寄来全套单据,声称货已发运,正在运输途中,要求凭单付款。某公司审查全套单据无讹,按照国际贸易惯例,按时付款。但是久不见货物到港,几经多方联系,才发现上当受骗,商人已逃之夭夭,船公司早已破产倒闭,全套单据纯系伪造,几十万元巨款落入了不法商人之手。这种沉痛教训,说明了进口业务中采用D/P托收支付方式,对我有利的片面观点是站不住脚的。

## 2. L/C付款

L/C付款在出口贸易中,是我们坚持的支付条款。它对卖方比较有利,表现为风险小、收汇快,而对买方较为不利,因为它增加了买方开证押金和费用。如果按照前述逻辑,是否在进口业务中,就应该摒弃不用呢?也是不应该的。因为(一)我们出口坚持采用L/C,进口也选择L/C等付款方式,是符合平等互利的原则的,(二)L/C方式属银行信用,进口公司使用这个支付条件,既发挥了银行加强客户资信调查和严格审查单据的襄助督促作用,也显现了社会主义企业和银行有分工又合作的有利优势。(三)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或避免采用D/P托收时,被国外不法商人用假单证行骗的损失。

## 三、进口业务支付方式的合理选择

以上阐述了在进口业务中,采用D/P托收和L/C付款两种支付方式的情况,那么,进口业务中究竟以选用何种支付方式为宜,仅提刍议如下:

### 1. D/A货到目的港经验收后付款

这种方式,就某种商品来讲,是进口业务中一种比较理想的方式。它既维护了我方的经济利益,也给予国外卖主以一定便利。这种支付方式又是D/P和L/C的有机结合,择其优点而舍其不足。如(一)D/A是承兑交单,是托收的形式,具有托收的优点,进口方无需开证,可减轻成本负担,不至于积压资金。(二)D/A形式下,进口方只要在卖方提供的全套单据中的汇票上,签字承诺办理承兑,即可得到全套单据,而货款的缴付是在货到目的港经检验合格后方才付款,从根本上杜绝了不法商人利用假单据行骗的可能,对我资金周转也很有利。(三)D/A方式也给国外客户有通融资金的余地,如卖方资金周转有困难,可以将经过我进口公司承兑过的汇票,在金融市场上办理贴现,即可获得全部货款。

### 2. 信用证

进口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道理,已如前述,在实践中对一般客户似宜采用远期L/C,从保证资金安全出发,其期限应比货物启运港到目的港整个航程所需时间略长为好。对关系友好的客户,亦可采用即期L/C,但应认真审单。

### 3. D/P远期托收

对资信确实可靠、有善长期友好业务往来的客户,从节省费用,减轻成本出发,可适当运用这种方式。其期限最好比远期信用证更长一些,以便在货未到而付款期限将到之前,了解情况变化,采取紧急措施。值得注意的是,一般不轻易接受D/P即期托收。

### 4. 货到付款

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对,特定的商品,特定的客户,可以严格掌握这种支付方式,以策安全。

上述四种支付方式,应根据具体情况而灵活运用,有时还可两种兼用,例如,货款10%凭L/C支付,余数经货到检验合格后付款。